**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1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 --- | --- | --- | --- |
| 基金名称 | | 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
| 基金简称 | | 金信民兴债券 | |
| 基金主代码 | | 004400 |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 2017年3月8日 |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 公告依据 |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金信民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 |
| 收益分配基准日 | | 2023年11月24日 | |
|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1.0313 | |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5,734,173.71 | |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 |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3年第10次分红 |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 金信民兴债券A | 金信民兴债券C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 004400 | 004401 |
|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 人民币元） | 1.0305 | - |
|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 34,144,613.76 | -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 0.2890 | - |

注：本次分红方案是指每十份A类基金份额发放红利0.2890元。

1.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  |  |
| --- | --- |
| 权益登记日 | 2023年12月4日 |
| 除息日 | 2023年12月4日 |
| 现金红利发放日 | 2023年12月6日 |
| 分红对象 |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 |
|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 对于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3年12月4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3年12月5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3年12月6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
|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
|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

1.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3）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如投资者在多家销售机构购买了本基金，需分别在多家销售机构逐一按基金代码提交修改分红方式业务申请。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jxfunds.com.cn)或拨打全国免长途费的客户服务电话（400-900-8336）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1日**